**澎湖縣112年美術家聯展簡章**

一、計畫主旨：

澎湖縣美術家聯展自民國74年辦理迄今，以培育本縣藝術家創作能力為宗旨，提升藝文風氣。一方面作為藝術家專業發展之交流平台，另一方面增加縣民參與藝文風氣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指導單位:澎湖縣政府

(二)主辦單位: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

三、辦理時間：

(一)收件時間：112年7月12日(三)至7月16日(日)

(二)展出時間：112年9月3日(日)至9月17日(日)

(三)開幕時間：112年9月3日(日)上午10時

四、辦理地點:

(一)主場區:澎湖縣政府文化局中興畫廊(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230號1樓) 。

(二)預備展區:特展室(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230號2樓)。

五、收件方式:

|  | 邀請展 | 徵件展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對象 | 年滿18歲，出生、設籍澎湖縣或曾為本縣進行藝術創作者，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邀請參展對象(不須具備證明文件，請於送件表註明)，而第一至五點資格者，得不以函文通知。  一、 曾任全國性美展之評議(審)委員。  二、 曾獲全國藝術類比賽前三名。  三、 經中央或本局核准對地方有貢獻或傳統技藝保存。  四、 經委員審核機制或邀請於國立單位之展場辦理個展者。  五、 大專院校藝術相關科系畢業者。  六、由本局以公文邀請者。 | 年滿18歲，出生、設籍澎湖縣或曾為本縣進行藝術創作者。 |
| 審核  方式 | 由本局逕為同意。 | 由本局局長或指派召集人，籌組審查委員會審查，個別通知審查結果。 |
| 件數 | 每人限參展1件或1組(不分類)作品。  若為系列作品請擇一送件。 | |
| 送件  方式 | 1、112年7月12日(三)至7月16日(日)收件，作品並請寄至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230號，文化局展演藝術科收，或親送本局中興畫廊)，建議以掛號寄送(郵戳為憑)，未掛號遺失恕不負責，並請包裝妥善，如寄送過程損毀需自行負責。  2、作品報名表及送件表(附件一、附件二)，填寫不完整者，不予收件；個人照片未檢附者，則不編入當年度專輯。  3、作品報名表及送件表(附件一、附件二)請浮貼於作品背面，並另將作品報名表(附件一)以可編輯檔(如word檔)郵電至fs13330@phhcc.penghu.gov.tw，標題註明「澎湖縣112年美術家聯展/姓名/作品名稱」。  4、攝影需附上原始檔案光碟片。 | |
| 佈展  日期 | 112年9月1日(五)至9月2日(六)。 | |
| 卸展  日期 | 112年9月20日(三)至10月22日(日)於美術資料中心退件。旅台參展者作品由本局聯繫處理，逾期未取件者，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，作者不得提出異議。 | |

1. 作品類別及規格：

| 類別 | 送件規格 |
| --- | --- |
| 平面媒材  一、西方媒材:油畫、水彩、版畫、壓克力、素描等平面作品)  二、東方媒材:水墨、膠彩  三、書法  四、攝影 | 1、各類尺寸含框最高不超過200公分；作品以懸掛展牆之裱框方式為前提。  2、玻璃裝框者不收。。  3、書法作品須附釋文。 |
| 造型設計及立體造型  (平面設計、應用美術、陶藝、雕塑、多媒材、新媒體等) | 含底座最高不超過展場高度240公分為原則；請自行裝箱保護。 |

七、附則：

(一)送件作品應符合主辦單位規定辦理，規格不符者，原則不受理收件。

(二)參展作品具能宏揚澎湖在地文化特色或具創作性作品，不得違反社會善良風俗。

(三)參展作品限以三年內創作之作品為主，作品曾參展過澎湖縣政府文化局辦理各項展覽活動之作品，不得再參展。如經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得逕行取消資格，不列入畫冊。

(四)每件作品保險自收件至退件期間截止日前，一律依作品材質，每件以新臺幣3,000至6萬元為送件之原件作品保額（最高賠償金額）。

(五)所有展出作品一律編輯入當年度澎湖縣美術家聯展畫冊。

(六) 主辦單位對參展作品在非營利原則下有展覽、出版、攝影、上網等之運用權利，參展作品如有違反到著作權法或其他法律，應自行負擔法律責任。

(七)送件資料請隨同作品同時送達，主辦單位當妥善保護展覽品。

(八)如因本局不慎損壞時，當酌情賠償，價格過高者、脆弱者請勿送件。

(九)本局保有本活動展出日期及地點變更之權，若有異動將另行公告於本局網站。

(十) 本簡章電子檔可於文化局網站/表單下載http://www.phhcc.gov.tw運用，洽詢電話：（06）9261141#241 莊小姐。

(十一) 在提升藝術觀賞之品質方面(畫作間距原則1.5公尺以上)，本局有權依照參展尺寸安排展覽室，請藝術家協助配合。

(十二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局研訂補正之。

附件一、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112年澎湖縣美術家聯展作品報名表** | | | | |
| 姓名 |  | 報名表/電子檔繳交 | □是  □否 | |
| 電話/手機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 |
| 類別 | □西方媒材  □東方媒材  □書法  □攝影  □造型設計及立體造型 | 對象  (複選) | □曾於本縣工作  □出生於澎湖縣  □設籍於澎湖縣 | |
| 作品尺寸 (長x寬x高  公分) |  | 創作年代  (西元年) |  | |
| 作品題目 |  | | | |
| 徵件類別 | □邀請展(請於空白處填寫事證)  □曾任全國性美展之評議(審)委員。 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□曾獲全國藝術類比賽前三名。 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□經中央或本局核准對地方有貢獻或傳統技藝保存。 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□經委員審核機制或邀請於國立單位之展場辦理個展者。 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□就讀或畢業於大專院校藝術相關科系者。 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□本局以公文邀請者。 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□徵件展 | | | |
| 戶籍地址 | 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□同戶籍地址  □其他： | | | |
| 創作理念 (200字以內)  請以正楷中文書寫或電腦繕打，請務必填寫，並闡述與主題之相關，作為徵件評審及出版之用 |  | | | |
| 郵寄報名退件 (限旅台郵寄參展者) | □自行領回  □郵寄送回(請填下方聯絡資訊)  姓名：  電話：  地址： | | | **浮貼或電郵照片(2吋彩色大頭照1張)** |
| ※作品、創作理念及個人照片收錄至當年度美術家聯展作品  ※送件同意本簡章規範內容。  **簽名/日期：(請親自簽名)** | | | | |

※以上表格均為必填欄位，請填寫完整，並浮貼於作品上方。

附件二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112年澎湖縣美術家聯展作品送件表** | | | |
| 姓名 |  | 徵件類別 | □邀展  □徵件 |
| 電話/手機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類別 | □西方媒材  □東方媒材  □書法  □攝影  □造型設計及立體造型 | | |
| 作品尺寸 (長x寬x高  公分) |  | 創作年代  (西元年) |  |
| 作品題目 |  | |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
| ※作品、創作理念及個人照片收錄至當年度美術家聯展作品  ※送件同意本簡章規範內容。  **簽名/日期：(請親自簽名)** | | | |

※以上表格均為必填欄位，請填寫完整，並浮貼於作品上方。